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 0583 执 224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谢铁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泽青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郭梅香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泽青、郭梅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：(2022)苏 0583 民初 49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51351.05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等，并承担申请执行费用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梅香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东江园 12 号楼 608 室、608 阁楼及 12 号楼 024 室不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梅香名下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东江园 12 号楼 608 室、608 阁楼及 12 号楼 024 室不动产(含固定装修)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荣丰
审 判 员 苏军伟
审 判 员 何航通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书宏